

本报9月13日讯
(记者 张松)今天上午,市委、市政府召开紧急会议,对当前抗旱造墒、抢引抢蓄黄河水作出部署。

据了解,由于我市秋季降雨较少,黄河来水量小,水库蓄水少加之近期持续高温,部分地区已经出现旱情,土壤失墒状况日趋加重,形势非常严峻。为此,市委、市政府决定,各区县要抓紧抢引、抢蓄黄河水,大范围进行带茬造墒,确保完成秋收秋种任务。

副市长杨志良在讲话时指出,各级要

高度重视 迅速行动 抢水蓄水 带茬造墒

市委市政府召开紧急会议对当前抗旱造墒抢引蓄黄河水作出部署

克服侥幸心理和怕麻烦的思想,坚定不移地做好工作,要实行分类指导,搞好科学调度。要突击提水、引水、蓄水,科学用水,节约用水,严禁大水漫灌;力量,抢引、抢灌、抢蓄黄河水,限期形成带茬造墒的高潮。在工作中,要一手抓带茬造墒,一手抓科学调度。要突击提水、引水、蓄水,科学用水,节约用水,严禁大水漫灌;力量,抢引、抢灌、抢蓄黄河水,限期形成带

市第二次党代表大会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

本报9月13日讯 今天下午,市第二次党代表大会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姜振邦同志主持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各代表团讨论和审议市委、市纪委报告的情况汇报;陈锡山同志代表市委常委会作了关于二届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和市纪委委员以及我市出席省七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安排方案的说明。通过了拟提交各代表团酝酿的二届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和市纪委委员以及我市

出席省七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会议还原则通过了市二次党代会选举办法(草案),同意提交代表酝酿讨论。

(记者 刘西光)

九月十二日下午,国家森同志在广饶代表团参加讨论。(本报记者 黄利平 摄)



九月十二日下午,石军同志在利津代表团参加讨论。(本报记者 徐兆鹏 摄)

我市农村基层组织 建设成效明显

强班子 明路子 建制度

本报讯 市第一次党代会以来,我市各级党组织高度重视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以发展经济奔小康总揽全局,以“五个好”为目标,突出解决“有人管事”、“有钱办事”和“有章理事”的问题,使全市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力显著增强,有力地推动了农村改革和两个文明建设。

各级党组织把整顿软弱涣散、瘫痪状态村党支部和后后进乡镇党委领导班子作为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一个重点来抓。市委常委会建立了党建联系点,每人联系一个后进乡镇和一个先进乡镇。市委制定了《关于落实县委书记抓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的意见》。各区县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把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专题研究,实行区县常委包乡镇包后进村、乡镇党委成员包片、机关干部包村责任制。县委书记坚持蹲点调研制度,帮助后进村建班子,理路子,解难题。各区县委书记把乡镇党委作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龙头”来抓,结合乡镇党委换届,有计划地调整充实了领导班子,整体功能普遍增强。县委书记把建好农村党支部班子、选一个好支部书记作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关键环节来抓,采取内选、回请、外聘、下派、兼聘等多种方式,选贤任能。三年集中整顿以来,共调整充实党支部成员2466名,其中党支部书记548名。

各区县在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中,针对一些村集体经济薄弱、农民群众致富缓慢的问题,因地制宜帮助选准经济发展的路子。并大力推广文登市汪疃镇建立服务组织,兴办示范服务基地,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经验。目前,共建立各类示范服务基地407个,较好地解决了农民群众“想干不会干、想干不敢干”和进入市场难的问题。对一些经济基础差、自身难以启动的村,各区县制定了优惠政策,并采取部门包、强村带等措施,帮助解决缺水、缺电、缺资金、缺技术、缺信息的问题。近三年来,有865个部门承包了669个村,共帮助引进资金5048万元,新上经济项目119个,所包村人均纯收入有了大幅度提高。

为推动农村基层组织和各项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各级党组织狠抓了农村制度建设。市委对乡镇干部明确提出“八不准”的要求;市委组织部出台了《关于加强乡镇党委思想作风建设的规定》,组织乡镇干部开展了“学习吴金印,扎根基层做贡献”活动。在农村,把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与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结合起来,坚持以制治村,全面推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有效地解决了影响农村干群关系的一些突出问题,推动了农村各项工作的开展。(董祝砚)

解放思想励精图治 大力发展城市经济

——市第二次党代会东营区代表团讨论侧记

9月12日下午至13日,东营区代表团围绕国家森的报告,紧密结合东营区实际,展开了深入热烈的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报告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对今后的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是鼓舞我们迈向新世纪的宣言书、动员令。只要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报告的精神实质,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迎难而上,开拓创新,就一定能够胜利地把全市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田吉海代表在发言时指出,从东营区的实际看,经过近几年的努力,农业产业结构日趋合理,工业科技化水平不断提高,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步伐加快,油地校结合日益广泛深入,区域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为今后加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今后五年以至更长一个时期,东营区的中心

工作就是发展城市经济,要围绕这次会议提出的目标要求,解放思想,励精图治,加快发展,为实现市二次党代会确定的跨世纪宏伟蓝图做出更大贡献。

韩吉顺代表说,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形成一股奋发向上的正气,是报告在总结过去五年工作时得出的宝贵经验之一。落实党代会精神,实现报告中提出的目标任务,必须结合东营区实际,一步一个脚印地抓好落实。抓落实,就要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抓落实,就要认真研究解决影响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抓落实,就要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抓落实,就要加大城市建管力度,塑造城市良好形象,增强城市对经济的承载能力。

宋明春、安守河、郭培亮等基层代表认为,报告提出的“农业由

粗放经营向集约高效转变”,是今后农业发展的方向。作为农业乡镇,必须按照这一指导思想,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蔬菜、果桑、畜牧、水产四大主导产业,大力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积极推进和推广农业实用技术,建设基地,培植龙头,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

马心向、赵树春、康顺峰等代表在谈到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时说,我们通过落实政策,建设完善城乡市场,实施大户带动,个体私营经济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今后,我们要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发展方向,发挥地处城区的独特优势,搞好个体私营经济园区建设,创造更加宽松的环境,放手放胆,推动个体私营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

(记者 徐纯亮)

努力找准结合点 积极推进各项事业

——市第二次党代会河口区代表团讨论侧记

9月12日下午至13日,河口区代表团的全体代表围绕国家森同志所作的报告,结合河口实际,就河口区的进一步发展问题展开了认真而热烈的讨论。

讨论中代表们一致认为,国家森同志的报告贯穿了邓小平理论和十五大精神,完全符合东营实际,体现了东营特色,是指导全市人民跨世纪奋斗的行动纲领。他们纷纷表示,要认真学习贯彻报告精神,并结合全区及各乡镇的实际情况,根据现有条件,加快发展的步伐。

王少飞代表说,报告对全市农业、工业、第三产业、个体私营经济、油地结合等方面都作了阐述。河口将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进行再研究、再分析,找准报告精神与河口实际的结合点,依据河口现有的资源优势,以及

在建区十四年来的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特色,将河口经济及各项事业推向新阶段。河口区油田单位较多,报告中也提出了“进一步加强科技人才、资源开发、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和城市建设等方面的结合。”河口与油田单位在今年合作共搞了城市建设年活动,今后将加大合作力度,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在谈到油地结合、共谋发展时,聂绍光代表说,油地双方在结合上,认识统一,发展形势也非常好。油田单位在河口区比较多,河口区要利用这一优势条件,与油田进行全方位、多领域、多层次的结合。报告中提出油地结合的重点是经济结合。河口区要选择一批高新技术项目和效益好的项目进行合作。还可以在科技、教育等方面进行结合,发挥地

区整体优势。在前段油地结合工作上,河口区可以根据报告精神,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油地结合向深层次发展,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

来自新户乡的李积德代表说,报告提出再经过十年努力,全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成山东重要的能源、化工和农牧渔业基地,培植起具有区域特色、布局合理的产业体系。新户作为全市西北部的一个乡,有自己的特点,滩涂面积大,海岸线长。新户乡前几年来在海上养殖和滩涂开发上已经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距报告绘制的发展蓝图还有距离。今后步子将迈大一点,力争几年内上一个大的台阶。

(记者 扈美荣)

本版责任编辑 全兆阳

收看党代会开幕式 西城居民反响强烈

全市人民关注的市第二次党代会9月12日在东营宾馆隆重开幕,东营电视台、东营有线电视台现场直播了大会实况,在西城居民中引起强烈反响。在商场、在车站,在机关,在网内,在市民家中,人们谈论的热点就是刚刚结束的市第二次党代会开幕式。大家一致认为,国家森同志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市一次党代会以来取得的成就,高屋建瓴地提出了今后发展的奋斗目标,振奋人心,催人奋进。全市人民及胜利油田的广大干部职工,都表示要继续坚持“团结、开发、建设”的方针,进一步搞好油

地结合、工农共建,把一个富裕、文明、充满生机和活力的东营市带入二十一世纪。

从9月11日开始,油田有线电视网用标准12频道完整转播市里的电视节目,实现了双方电视节目相互兼容、同步播出。胜利油田通讯公司职工沈士源说,能通过电视完整看到市第二次党代会开幕式,感到由衷的高兴。只要我们按照报告中的宏伟蓝图,艰苦奋斗,发奋图强,油田加倍奋进。全市人民及胜利油田的广大干部职工,都表示要继续坚持“团结、开发、建设”的方针,进一步搞好油

(本报通讯员)

两位支书话致富

在市二次党代会期间,两位党代表——垦利县永安乡牛圈村的村支书周希孟和西部胜坨镇北村的村支书张良忠高兴地凑在一起,谈起了致富经。

海北村地处油区,油地共建项目搞得红红火火。牛圈村发展河蟹养殖,去年仅此一项就人均收入五千多元。两个村,各有各的拿手戏。张良忠高兴地说:“近年来,我们注重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油地结合项目落到了实处,全村群众过上了好日子。”省劳动模范、省政府表彰的科技大王周希孟接上话茬说,从1993年村里党员挑头养河蟹,如今全村人都尝到了养河蟹的甜头,今后村支部计划带领全村群众走科技养殖的路子,扩大规模,给更多的村带个头。

(刘西光 曹景华)

夫妻双双比翼飞

在参加党代会的东营区代表团内,有一对夫妻代表,大家羡慕地称他们“满堂红”。这对比翼齐飞的夫妻一个是任六户镇党委书记的张伟民,一个是龙居乡卫生院副院长翟敬英。尽管工作性质不同,岗位有别,但他们俩互相尊重,共同进步,都取得了骄人的成绩,一个被评为市级优秀共产党员,一个当选区巾帼十杰。党代会期间,他俩一同议报告,谈发展,为美好的前景欢欣鼓舞,为做好今后的工作互相鼓励。

(段东升)



9月12日下午至13日,与会全体代表分组讨论国家森同志代表一、二届市委的报告,代表们纷纷发言,讨论气氛热烈。(本报记者 黄利平、徐兆鹏 摄)

李永健在参加市直第一代表团讨论时指出

加大农村改革力度 增强农业和农村经济活力

本报讯 9月13日上午，李永健同志在参加市直第一代表团第一组讨论时指出，报告中对农业和农村工作做了详细的阐述，为今后五年我市农业指明了方向，各级各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报告精神，继续深化农村改革，进一步启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活力，确保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

在仔细听取了刘倬、滕化迎、赵霖、刘连元、张惠、李殿芳、刘庆华等代表的发言后，李永健指出，国家森同志代表一届市委所作的报告立意深、主题明、气魄大，符合东营实际，鼓舞人心，催人奋进。报告通篇贯穿了邓小平理论，贯穿了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全市干部群众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各项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就深化农村改革问题，李永健指出，一要坚持一个稳定，即稳定土地承包关系。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不折不扣地落实好有关土地承包的政策。要正确处理稳定与发展、规模经营与家庭承包、行政推动与利益引导的关系，做好土地承包再延长30年的工作，建立合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二要加快一个调整，即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是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关键，今后要突出抓好三点：积极培育和开拓市场；扶持壮大龙头企业；加速培植主导产业。同时，要大力发展多种经营，积极培植农村新的经济增长点。三要搞活一个机制，即搞活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运作机制。要做到“三个建立和完善”：建立和完善农业综合开发机制；建立和完善小型水利设施商品化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林业生产经营机制。四要实现一个转变，即实现由重投入轻产出粗放经营向集约高效的转变。要不断提高农业科技含量，用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武装农业，切实做到由追求量的扩大转到质的提高上；要加快实施我市科技兴农“四大工程”，即良种产业化工程、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工程、科技网络工程、农村人才培训工程。五要完善一个体系，即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突出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增强村级组织的服务功能；突出快捷灵敏的信息网络；突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

(记者 李建凤)

大胆实践创新 实现同步推进

——市二次党代会广饶代表团讨论侧记

从9月12日下午到13日上午，出席市二次党代会的66名广饶代表，密切联系本地实际，对国家森同志代表一届市委所作的报告进行了认真热烈的讨论。

代表们一致认为，报告用精练的语言概括了五年来的工作成就和经验，有高度，有深度，具有浓郁的东营特色。我们要自觉地运用好这些经验，大胆地实践和创新，实现两个文明建设的同步推进，以崭新的面貌跨向新世纪的大门。

徐德温代表认为，报告在分析形势、制订目标时，把东营放到全省、全国乃至全球的大格局中进行研究，既是区域经济发展的要求，又是市场经济的要求，这是一次认识和思考问题的转折。李培义代表说，我们要牢记发展是硬道理，增强紧迫感，走向世界不是你愿不愿意的问题，你不走向世界，世界也照样会毫不迟疑地走向你。李建华代表则说得更直接，他说，认准了的事情，就要放开胆子去试、去闯、去干，不能空想，要敢想敢干。王宝国代表在发言时说，随着经济社会化的加速，科技在经济发展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尽管我们制订的目标，要实现起来有一定的难度，但通过努力是能达到的。所以，要不断提高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向科技要生产力。周燕明、田振玉代表联系广饶实际谈了他们的体会。他们提出，要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发扬“团结求实、开拓创新、立志奋进、勇于争先”的广饶精神，凝心聚力求发展，

埋头苦干抓落实。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把大胆探索的勇气同科学求实的态度统一起来，以“三个有利于”来判断各项工作的得失，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

许多代表谈到，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要充分发挥精神文明建设保证作用，坚持两个文明同步推进，不能先物质文明后精神文明，更不能以牺牲精神文明为代价换取经济的一时发展。吕雪萍代表说，要深化邓小平理论的学习，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体干部群众的头脑，教育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当前要突出解决好学习邓小平理论不自觉、不全面、不深刻的问题。要大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贾其贤代表认为，在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主要矛盾的同时，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使人民群众的道德水平有大的提高，促进社会的稳定。代表们认为，要完成跨世纪的宏伟目标，必须把党的建设放到总揽全局的高度和重要地位来对待。

(记者 张松)

立足自身实际 实现经济腾飞

——市二次党代会垦利代表团讨论侧记

从9月12日下午至13日上午，垦利代表团就国家森同志在市二次党代会上所做的报告进行了认真而热烈的讨论。

“历史的经验证明，地区之间经济社会发展上的差距，往往是在转折和困难的时期拉开的。……东营正处在进与退的关键时期，历史把这一重大课题摆在了我们这一代共产党人面前。”报告中对当前形势的分析及任务论述，在垦利代表团中引起强烈反响，代表们一致表示，要深刻领会报告中的精神实质，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实现经济的腾飞。

赵立祥代表在讨论时说，国家森同志的报告给我们制定明确的奋斗目标和具体的工作思路，对垦利县来说，又是一次发展的良好机遇。我们要结合垦利实际，大力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农业、工业及第三产业协调发展，大力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步入快车道。要依托垦利地处胜利油田地优势，真抓实干搞好油地共建，使其转化为强大的经济优势。只要全县的干部群众上下一条心，在市二次党代会精神指引下，一定会把垦利县带向辉煌的明天。

来自商贸战线的代表耿锡和听了国家森同志的报告激动不已，他说，报告深刻阐述了当今市场观念。经济发展的速度和效应，很大程度上是由市场决定的，必须把研究、培育、开拓市场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积极探索实行公有资产运营公司模式路子，加快改革步伐，积极抓好企业管理，领导班子建设和员工素质培训，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使商贸工作出现新局面。

深谋远虑的孙海君代表则表示，农业由粗放经营向集约高效转变，就是要大力推进农业水利化、产业化和科技化“三化”建设，发展各种类型的专业化乡镇，做好水的文章，发展以大汶流为龙头的畜牧养殖，在农业上走出地方特色的振兴之路。

王丁海、刘玉良、阎君山、耿白礼、张振志、周爱莲、陈卫奎等代表也先后发言，对深入学习国家森同志的报告，加快经济发展谈了体会。

(记者 刘西光)

振奋精神坚定信心 真抓实干争创一流

——市二次党代会利津代表团讨论侧记

从昨天下午到今天上午，利津代表团围绕国家森同志代表一届市委向大会所作的报告，展开热烈的讨论，大家踊跃发言，畅谈体会，开阔思路，共绘蓝图，响亮地提出：宁可苦干累死，不能苦熬穷死！

曹连杰代表在发言中说，报告提出的跨世纪的奋斗目标，符合实际，鼓舞人心，从利津的情况看，要把一个富裕、繁荣、文明的利津带入21世纪，加快实现富民强县的目标，必须重点实施农业产业化二次创业、加快经济工业化进程、抓好个体私营经济这一新的增长点、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把经济发展转向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而实现这些目标，正如报告中所说：关键在党，关键在人，要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树立和发扬求真务实的作风，振奋精神，坚定信心，自力更生，负重奋进，做到不等待，不依赖，不退缩，努力争创一流。

报告中关于“大力开拓市场，培育完善市场体系，实现由单一市场向多元市场转变”的论述，在利津代表中引起了强烈反响。代表们认为，树立全方位的市场意识，积极发展商品市场，加快培育资本、劳动、技术等要素市场是迫在眉睫的任务，要

经过不懈的努力，使我市经济无论是总量，还是质量都有一个较大提高，进一步加快黄河三角洲开发跨世纪工程目标的实现。结合实际，武守安代表说，盐窝镇鲁北畜产品第一大市场已运营一年多，发展态势良好，但单靠屠宰牛羊，部分肉类分割毕竟单一，不符合市场发展规律。从今年上半年开始，要在市场建设中走出第二步，进行前伸后延，向多元化转变，拉长了市场链条，增添了活力，初步建立起种养殖、产供销一条龙的市场体系。

利津县作为省委、省政府表彰的10个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先进县之一，代表们对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体会和认识也颇多。大家一致认为，个体私营经济是欠发达地区加快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韩宝光代表说，我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潜力很大，前景

广阔，必须坚定不移不折不扣地抓下去，使其真正成为我市经济的增长点和新支撑点。高振国、王友成代表表示，今后，要进一步优化环境，搞好内引外联，多方筹措资金，在扩大规模和增加科技含量上作文章，要努力开拓市场，用附加值高的高科技产品占领市场，形成多层次、大规模、产品精、技术含量高的产业体系，让个体私营经济成为振兴利津的突破口。

(记者 段东升)

领会报告精神 加快发展步伐

——市二次党代会市直第二代表团讨论侧记

9月12日下午至13日上午，市直第一代表团的69名代表，对国家森同志代表一届市委所作的报告进行了认真而热烈的讨论。

讨论中，代表们竞相发言，畅谈了自己的感受、认识和体会。滕化迎代表说，报告实事求是地总结了五年来的工作成绩和经验，全面而深刻地分析了市面临的形势，明确地提出了今后五年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任务和措施，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下一步要认真领会报告精神，在落实上狠下功夫，一级抓一级，一环扣一环，切实把各项工作做好。孙德代表说，通篇看来，报告中总结过去工作不到四分之一的篇幅，但论述奋斗目标、工作措施、展示未来的篇幅占四分之三还多，这充分体现了“一切向前看”，“发展是硬道理”的观点，表明了市委对今后五年的发展有一个明晰的思路，对实现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充满信心。报告讲问题实实在在、不掩饰、不夸大，使我们既看到优势和有利条件，又准确地指出目前存在的困难、阻力，这样教育广大党员和干部在前进的道路上保持清醒的头脑。顺利了，不忘乎所以；遇到困难，不气馁，树立信心，迎难而上，为完成奋斗目标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脚踏实地开拓未来 振奋精神迎难而上

——市二次党代会市直第一代表团讨论侧记

报告对党的建设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赵霖代表说，加强党的建设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奏效的，要摆到各级组织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常抓不懈。一手硬一手软不行，一阵热一阵冷也不行。既要有信心、有长期奋斗的目标和准备，又要下决心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解决。刘庆华代表说，今后要认真贯彻报告精神，结合实际，做好民政工作，要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观点，搞好社区服务，为群众排忧解难；要搞好创建双拥模范城活动；要坚持强根本原则，抓好街道居委会建设，真正实现“村务公开、民主管理、人民群众当家作主”。

代表刘连元、孙大学、郭鲁生、李殿芳、张惠等也纷纷表示，要认真贯彻落实报告精神，立足实际，做好本职工作，为全面实现跨世纪奋斗目标而贡献出自己的力量。

(记者 李建凤)

9月12日下午至13日上午，市直二代表团围绕国家森同志的报告进行了热烈讨论。代表们一致认为，报告主题鲜明，全面深刻地分析了市当前形势，是指导我们工作的行动纲领。下一步要吃透报告精神，找到与本单位实际的结合点，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徐广铭代表在发言中说，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影响，我市经济遇到了很大困难。为确保完成报告制订的目标，必须做好三方面的工作：一要积极开拓市场；二要抓重点企业，保证经济效益，特别要抓好中小企业的改革与发展；三要狠抓创新，增强发展后劲。

来自合资企业的王兴海代表，结合本单位实际，畅谈了我市改革开放的看法。他说，加大改革开放力度，要不断吸收别国的经验，采用一流技术、一流装备，实行一流管理，生产一流的产品，以实际行动抓好会议精神贯彻的贯彻落实。

报告中“信息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资源，是发展市场经济的重要条件”。对此，魏德胜代表既感到激

动，又深知责任重大。他表示，要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完善我市通信网络建设，努力提高全民对信息工作的认识，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通信环境。

魏丕永代表说，人才是知识经济时代最重要的资源。面对知识经济的世界潮流，我们必须加强教育工作，迎接知识经济发展的机遇和挑战。要大力提倡素质教育，努力发展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加强农村教育工作，调整农村中小学布局，培养高素质人才，为经济建设服务。

王福昌代表针对报告对执法部门提出的要求表示，公安局要始终坚持以“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确保油田和我市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同时，要从严治警，建立一支精干高效、作风优良的公安队伍，为我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讨论会上，其他代表也纷纷发言，就如何贯彻会议精神、做好本职工作、推动经济发展各抒己见，表达了加快发展的决心和信心。

(记者 冯孝亭)

在广饶县花官乡华誉集团采访，厂长王耀庆向我们介绍：目前，集团下设的肉鸡孵化场尽管已形成年产雏鸡800万只的规模，却仍然满足不了养鸡户的需求。每天，周围村镇前来订购鸡苗的农民络绎不绝。当时还是8月中旬，鸡苗已经预订购到了10月底。

在国内肉鸡市场普遍疲软的情况下，这里农民的养鸡积极性缘何如此高涨？其中的奥秘，就是在这里的农业产业化进程中崛起了“华誉”这个“龙头”企业。

如何发展肉鸡生产？过去，由于“各打各的鼓，各吹各的号”，农民对企业有意见，企业对农民不满，政府只好采取层层下达指标的行政手段，发动群众搞养殖。可到后来，非但没有解决好小生产与大市场、农户分散经营与提高规模效益的深层次矛盾，反而激起了农民的一种逆反心理，政府也落了个费力不讨好。

1994年春，农民贾顺立养的1500只肉鸡，再过多十几天就要出栏了。眼看着自己精心喂养的一只只鸡将要卖个好价钱，老贾心里别提多高兴了。可正当他在兴头上时，肉鸡市场却风云突变，鸡价一落千丈。等他把鸡运到肉联厂时，却傻了眼：企业为了保住自身利益，已经把收购价格压到最低。最后，他忍着心痛，无奈地将1500只鸡以每只2.3元的低价处理给了企业，结果赔进去4000多元。第一次养鸡就栽了跟头，他一怒之下把鸡舍全拆了，跑到外地干起了建筑。贾顺立成了名副其实的“假顺立”。

没有大树作荫凉，阴沟翻船是常事。不只一个贾顺立，四周村落的许多农户养的这批鸡都赔了本。面对这一切，农民普遍感到迷茫和困惑。一些农民感叹道：“政



国内肉鸡市场普遍疲软的情况下，这里农民的养鸡积极性缘何如此高涨？(徐兆贵 摄)

黄河三角洲农业综合开发之路系列报道

花官“鸡毛”上了天

本报记者 徐纯亮 段东升



只说养鸡能致富，可这市场谁给找？”由于养鸡户锐减，肉鸡出栏量迅速下滑，企业加工原料供应不足，直接影响到企业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

挫折和教训，使花官乡党委、政府和华誉集团的经营者们悟出：企业要发展，稳定的原料基地是保证；而要膨胀基地规模，就必须处理好与农户、供、销之间的矛盾。单纯依靠政府的行政推动，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必须建立一种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1994年下半年，企业推出了“三保一扶”的优惠政策：毛鸡收购实行最低保护价，供应雏鸡实行限价保护，为农民提供贷款担保，对遭受风险的困难户以预付定金的方式予以扶持。1996年，又在此基础上，实行了进一步的政策。同年，企业专门抽出16个技术人员组成技术服务队，为养鸡户上门服务。为了让农民学有所学，学有所长，企业建起了养鸡示范场，并从省农科院、北大、正大集团、六合集团等单位聘请知名专家前来授课，

为养鸡户免费举办培训班，从而大大提高了养鸡户的技术水平，提高了他们的饲养效益。

在华誉集团，有一个不成文的口号：养鸡户不赚钱，就是我们企业的责任。真是一诺千金，掷地有声。花官乡有一个圈养村，素有养鸡的传统，这几年随着华誉集团的迅速发展，农民竞相将养鸡作为致富的主要途径。去年，全村呼啦啦一下子上了25个大棚，并全部养上了企业提供的“合同”鸡。可是，当养至47日龄时，因为用药不当，突然发生大面积的疫情，所有大棚鸡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猝死症。正当他们束手无策之时，厂里派来了技术员，查清病因，迅速控制了疫情的蔓延。企业为了保证农民的利益，以每死亡一只合同鸡补偿5元钱为标准，挨家挨户进行赔偿，并帮助他们恢复再生产。在几个养鸡大户的带动下，今年全村大棚又增加了30个，70%的农户从事肉鸡饲养。1997年是肉食鸡加工行业的最低谷，尤其是进入9月份，一直处于低迷状态，针对这一变幻莫测的市场态势，企业不等不靠，把市

场带来的养鸡风险承担过来，把农户的损失降到最低，仅此一项为农户承担风险近300万元。

龙头舞起来，产业兴起来。华誉集团两眼盯着市场，双手拉着千家万户，通过建立机制、优化服务，使集团与养鸡户形成了经济利益共同体，养殖基地成为集团的生产车间，集团成为养鸡户的加工厂和代销商，进而形成了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一体化生产格局，带动了当地及周边地区养鸡业的快速发展。目前，仅花官乡就带动起养鸡专业村16个，村办养鸡场9个，批量饲养万只以上的养鸡小区23个，带动养鸡专业户2600多个，从业人员达1.8万人。1997年全乡出栏肉鸡480万只，仅此一项增加农民人均纯收入800多元。全乡畜牧业产值占到农业总产值的57%，超过了种植业总产值。

龙头企业出了一个名副其实的大产业。有了基地的有力支撑，龙头越舞越大。去年，企业投资1200万元新上了符合出口标准的年加工1000万只肉鸡屠宰流水线及1000吨冷库，使年加工肉鸡能力达到1500万只，冷库吨位达到2000吨。现在的华誉集团由原来的一个作坊式的小加工厂，发展到今天的种鸡场、孵化场、商品鸡养殖场、包装材料厂、饲料厂、肉联厂6个分厂(场)，形成了集种鸡孵化、肉鸡饲养、加工、销售、出口于一体的生产格局。规模的扩大使集团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大大增强，企业经济效益明显提高。目前，集团固定资产达到5879多万元，职工736人，今年可实现产值1.4亿元、利税400多万元，出口创汇350万美元。企业生产的产品畅销11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中东、西欧等14个国家和地区，还成为鲁北地区第一家达到对日出口标准的企业加工企业。华誉集团的成功之路引人注目，被省政府确定为全省50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之一。

随着农业产业化的推进，农业开发适应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要面向市场，适应市场搞开发，建基地，取得规模效益。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在开发建设产业基地的同时，注重基地龙头的建设，真正形成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农业产业化新格局。

花官乡华誉集团是全省农业产业化五十家龙头企业之一，这些年来，它在推进当地农业产业化方面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成为提高农业开发档次和效益的关键一环。象华誉集团这样的龙头企业在市其他地方也有了不同程度的发展。但是，总的看，我市的龙头企业建设数量还比较少，规模还比较小，档次还不够高，还远不适应在农业开发中基地建设步伐，还不能承担起广大农民走出基地、走向市场的需要，必须下大气力抓紧抓好。大家都知道，这些年我市的农业开发步伐很快，许多具有相

当规模的项目区相继建立起来，可以说，产业化的“源头”越来越大。那么，项目区里种什么、产出什么样的农产品能取得更大的效益呢，这需要市场的检验。要使农业开发适应市场，走向市场，中间环节就是龙头企业的建设。龙头企业好比一副扁担，它一头“挑”着基地，一头“挑”着市场，它又像连接基地这个“源头”和市场“海洋”的一条河流。有了它，才能使广大农民真正参与到大市场的竞争中来，才能使千家万户的分散经营与大市场连接起来，因此，下气力建设好龙头企业不仅是广大农民的需要，同时也是使农业开发取得最佳效益的需要。同样，我们在建设好龙头企业的同时，还要建立健全一整套良好的运行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使农户、基地和龙头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共同体，取得更大的效益。由此看来，搞农业开发，必须让“龙”头高昂！

本报告 9月11日，全市水产工作调度会召开。会议总结了前段水产工作的经验，并对今后的发展作出了部署。副市长杨志良出席会议并讲话。

与会代表实地察看了东营区六户镇、胜利镇、垦利县下镇乡、青坨农场、稻改农场、垦利镇、利津县陈庄镇、汀罗镇和河口区新户乡的水产养殖新情况。杨志良在讲话中指出，近年来，我市水产产业发展很快，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今后必须认真总结，宣传和推广这些典型经验。要集中人力、财力、物力膨胀规模，提高档次，尽快培育一批叫得响、过得硬的水产养殖龙头企业。

杨志良要求，各级要对照先进，找准差距，进一步明确我市水产产业发展的思路和目标。今后水产产业的发展，必须做好四方面的工作：一要进一步拓宽水产产业发展思路，紧盯市场，大力推广多品种、立体养殖模式。二要切实抓好科学开发规划，认真进行资源摸底，充分利用我市的优势，坚持大规模、区域化、高标准相配套，按照集中连片、有序开发、先易后难、重点突破的原则，切实抓好开发文章。三要制订政策，调动多方面的积极性。通过宣传推动、服务拉动、典型带动，鼓励社会各界投资开发，同时加大吸引外资的力度。四要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纵横交错、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服务体系，搞好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优质服务，推动水产产业的健康发展。

(记者 冯孝亭)

编辑点评 岳清峰

高昂起“龙头”

市场，走向市场，中间环节就是龙头企业的建设。龙头企业好比一副扁担，它一头“挑”着基地，一头“挑”着市场，它又像连接基地这个“源头”和市场“海洋”的一条河流。有了它，才能使广大农民真正参与到大市场的竞争中来，才能使千家万户的分散经营与大市场连接起来，因此，下气力建设好龙头企业不仅是广大农民的需要，同时也是使农业开发取得最佳效益的需要。同样，我们在建设好龙头企业的同时，还要建立健全一整套良好的运行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使农户、基地和龙头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共同体，取得更大的效益。由此看来，搞农业开发，必须让“龙”头高昂！

确保水产产业健康发展

杨志良在全市水产工作调度会上要求

杨志良要求，各级要对照先进，找准差距，进一步明确我市水产产业发展的思路和目标。今后水产产业的发展，必须做好四方面的工作：一要进一步拓宽水产产业发展思路，紧盯市场，大力推广多品种、立体养殖模式。二要切实抓好科学开发规划，认真进行资源摸底，充分利用我市的优势，坚持大规模、区域化、高标准相配套，按照集中连片、有序开发、先易后难、重点突破的原则，切实抓好开发文章。三要制订政策，调动多方面的积极性。通过宣传推动、服务拉动、典型带动，鼓励社会各界投资开发，同时加大吸引外资的力度。四要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纵横交错、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服务体系，搞好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优质服务，推动水产产业的健康发展。

(记者 冯孝亭)

市二次党代会代表发言摘编①

报告概括了五年来的经验

广饶县代表团 徐德温

报告用精练的语言概括了五年来所取得的经验，有高度，有深度，有东营特色。要运用好这些经验，大胆地实践和创新。在分析世纪之交的形势、制定目标、部署任务时，把东营放在了全省、全国乃至全世界的大格局中进行研究分析，这是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也是我们认识问题、思考问题的一次转折。报告把党的建设放到了总揽全局的高度和重要地位来对待，任务明确，要求具体，为完成东营跨世纪的宏伟目标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报告从治本的高度，把加强思想建设，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党员干部放到了首位。这是我市组织建设的重中之重，可以说抓住了“纲”上。提出的四个方面的建设，始终贯穿了“待人民重如山”这一基本思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要严格落实对领导干部的六条要求，把“他律”和“自律”结合起来，确保这些要求落到实处。

加快改革与发展 要着重把握好三点

利津县代表团 韩宝光

加快改革与发展，要着重把握好三点：一是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建市以来，我市经济由小到大，由弱到强，发展很快，但产业、产品结构单一，层次低的问题比较突出，必须把结构调整作为经济工作的牛鼻子，向多领域、高科技发展。二是加快调整所有制结构。近年来，我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很快，今年上半年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增长了67%。今后的发展潜力很大，前景广阔，必须坚定不移地抓，不折不扣地抓。要注意充分发挥好油田、石油大学人才特别是离退休人才富集的优势。三是努力扩大对外开放，向多领域、高科技发展。二是要增强整体开放意识，改革经营体制，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武装工作是党的事业重要组成部分

市直第二代表团 张以明

党管武装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武装工作是党的整个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管武装是“党指挥枪”建军原则的具体体现，是事关国防稳固和政权建设的大事。几年来，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加强了对武装工作的领导，较好地处理了经济建设与武装工作的关系，把武装工作纳入了重要议事日程，制定了发展规划，确定了发展目标，从各方面关心支持武装工作的建设和改革，促进东营武装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再上新台阶。军分区和各区县人武部门自觉接受双重领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赋予的各项任务，积极组织带领广大民兵预备役投身改革和建设之中，带头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积极维护社会治安，为保持全市政治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做出了很大的贡献。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报告精神，进一步强化党管武装工作，把武装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的总体工作中，真正心装武装，管好武装，用好武装。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实现报告中提出的各项任务做贡献。同时，要深入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增强军民团结，积极争创双拥模范城。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 落实好党代会提出的任务

利津县代表团 崔学海

邓小平理论是我们党的指导思想，是改造主观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面对跨世纪的新形势，必须掀起学习邓小平理论的新高潮。学习邓小平理论，落实好这次党代会提出的各项任务，必须着重把握好三个方面：一是把握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这一理论精髓，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二是把握“三个有利于”这一评判是非的标准，努力实现改革与发展的新突破。三是把握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这一基本观点，加快发展社会生产力。

油地结合要重点在“联心、联力”上作文章

垦利县代表团 周爱莲

我们胜坨镇下一步要继续开展“创建”活动，拓宽深化“六联”之路，重点在“联心、联力”上作文章，抢抓机遇，力争在培植新的经济利益共同体和产业联合上取得新突破。特别在乡镇企业发展上，要以服务于油田为突破口，搞好油地企业重组和联办项目，嫁接高新技术，改造老企业，充分发挥胜坨集团的作用，加快乡镇企业“二次创业”步伐，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要始终坚持 发展是硬道理

广饶县代表团 顾效舜

这是第二次参加市党代会，感到非常高兴和激动。回去之后要学好书记的报告，贯彻好会议精神。作为粮食企业，要始终坚持发展是硬道理，在改革中发展，在发展中改革。一是根据粮食企业实际情况，下决心抓好企业改制；二是走深加工

认准了的事情 就要大胆地闯

广饶县代表团 李建华

作为一名来自企业的代表，对国书记报告中关于今后五年的部署特别关注。我们要牢牢把握发展是硬道理，认准了的事情，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今后，要不断加大投入，扩大规模，尽快建起芦苇基地，把芦苇造纸搞起来。进一步做好联合的文章，解决部分富余劳动力的安置问题，使企业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报告特别强调竞争，在这一点上，人的因素是第一位的。我们要实施人才战略，一是引进，二是加大培训力度，为企业发展增添后劲，使企业整体实力不断壮大。

提高市民素质 关键在于教育

东营区代表团 隋顺兴

报告在谈到实施科教兴市战略时说，提高市民素质的关键在于教育。我们教育战线深感责任重大，结合东营区教育工作实际，在今后工作中，我们要抓好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转变，积极探索素质教育的路子，全面提高教育质量；要大力抓好职业教育的普及，培养大批留得住、用得上的、为区域经济发展服务的适用人才；要搞好油地校结合，合理利用教育资源，努力加快中心城区教育事业发展。

要做好报告精神与当地实际相结合的文章

河口区代表团 李积德

对基层来说，主要是抓落实，做好大会报告精神与当地实际相结合的文章。对我们新户乡来讲，就是抓住省实施黄河三角洲开发、“海上山东”建设两大跨世纪工程和改革开放试点区的大好机遇，加大新户乡的发展。

放手放胆 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

东营区代表团 王茂山

在谈到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时说，我们通过落实政策，建设完善市场，实施大户带动，个体私营经济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今后要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发展方向，发挥区位优势，搞好园区建设，创造更加宽松的环境，放手放胆，推动个体私营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



高度重视 抢水蓄水

(上接第一版)一手抓秋收秋种，大力推广抗旱品种和旱播技术，要确保足墒播种，超额完成秋种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全力提供优质服务，及时给予技术指导。市长石军在会上强调，在这万分紧急的时刻，各级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把这件事关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事关全局的大事抓好。他强调，要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认清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找出存在的问题，制订出切实可行的措施；要广泛发动群众，调动各方面的力量，迅速投入到带茬造墒、抢引、抢灌、抢蓄黄河水

迅速行动 带茬造墒

的工作中去；要实行严格的责任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一抓到底。县区政府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县长是直接责任人，有关部门根据职责也要明确具体责任；对进度快的要通报表扬，对进度慢的要通报批评。在这个问题上，每个领导干部和各级党政，都不能有丝毫的麻痹、侥幸心理，集中精力，力争分秒地把这件大事办好。李永健主持会议，并提出了贯彻要求。各区县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广饶县广饶镇派出所积极配合县村级综合整治活动。他们主动出击，对危害群众的不法分子及各类流氓恶势力给予严厉打击，净化了治安环境，弘扬了社会正气，有力地保护了辖区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精神文明活动的开展。图为派出所干警到该镇北高村走访群众，了解案情。(高祥 摄)

艺海琴行
各类乐器 专业音响 舞台灯光
地址：东营市淄博路180号
电话：8223309 8558827 8192828

法思顿干红葡萄酒

齐民思集团法思顿葡萄酒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经济开发区 电话：(0536)5102888
驻东营办事处 电话：8235699

准分子激光使您安全告别近视镜
——为升学参军及择业提供可靠的视力保证

美国激光，世界一流，不开刀、不住院，无痛苦，无疤痕，数十秒为您摘掉近视镜，一次治愈，终生受益。PRK800度以下，每周三手术，LASIK手术(800度以上)每月一次，请提前预约，全周应诊，免挂号。

凭东营身份证，九月份手术享受优惠，可报销两次往返车费及手术日午餐。

地址：滨州市黄河二路661号滨医附院影像楼四楼眼科门诊
电话：(0543)3312846 3324131转6711
(98)滨地工商广审字第348号

时代家具城
专营青岛、广东办公家具
地址：东城胶州路南段15号 电话：8332816

华泰草坪
草坪种子、园林机械
绿化工程、园林设计
地址：西城五台山路南段
电话：8233608
传呼：127-5952322

售房信息
东营黄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东城慧园小区建设的50、60、70、80、90型住宅楼已基本竣工，公司与建行达成协议，为购房户办理按揭贷款。您只要交足30%以上的房款，本公司便为您担保，向银行借贷剩余房款，使您购到称心如意的住房。现根据市规划要求，提高了外埠装饰，增加了绿化面积。公司决定在1998年9月20日前执行原价，平均价格为988元/m²，在此后售房价格提高到1050元/m²(平均价)。公司总经理王敏、销售部经理高俊俊携全体员工欢迎社会各单位、集体、个人从速选购。

销售热线：8332084 8332677
公司地址：东城运河路东首

说 明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已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国家主席江泽民以第八号主席令予以公布，将从1999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促进全市对《土地管理法》的深入学习，今特此刊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第四章 耕地保护
- 第五章 建设用地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家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征用。

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第三条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第四条 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前款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第五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八条 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第九条 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第十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农民集体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具体发证机关，由国务院确定。

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四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三十年。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经营土地的农民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期限，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 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的决定》修正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和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土地供给能力以及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依据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建设用地总量不得超过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

第十九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下列原则编制：（一）严格保护基本农田，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

（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三）统筹安排各类、各区域用地；（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五）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耕地相平衡。

第二十条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明确土地用途。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二条 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不占或者尽量少占农用地。

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中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

在城市规划区内、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

第二十三条 江河、湖泊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在江河、湖泊、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以及蓄洪滞洪区内，土地利用应当符合江河、湖泊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规划，符合河道、湖泊行洪、蓄洪和输水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建设用地和土地利用的实际状况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审批程序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相同，一经审批下达，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列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内容，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

经国务院批准的大型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根据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属于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权限内的，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土地调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土地调查成果、规划土地用途和国家制定的统一标准，评定土地等级。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土地统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共同制定统计调查方案，依法进行土地统计，定期发布土地统计资料。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统计部门共同发布的土地面积统计资料是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据。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全国土地管理信息系统，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动态监测。

第四章 耕地保护

第三十一条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要求占用耕地的单位将所占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采取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耕地总量减少的，由国务院责令在限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并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个别省、直辖市确因土地后备资源匮乏，新增建设用地后，新开垦耕地的数量不足以补偿所占耕地数量的，必须报经国务院批准减免本行政区域内开垦耕地的数量，进行易地开垦。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下列耕地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管理：（一）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内的耕地；（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有改造中的、中产田；

（三）蔬菜生产基地；（四）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五）国务院规定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其他耕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基本农田应当占本行政区域内耕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进行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排灌工程设施，改良土壤，提高地力，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污染土地。

第三十六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地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三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二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的前提下，开发未利用的土地；适宜开发为农用地的，应当优先开发成农用地。

国家依法保护开发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开垦未利用的土地，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和评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可开垦的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后进行。禁止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破坏生态环境开垦、围垦的土地，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林、还牧、还湖。

第四十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第四十二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第五章 建设用地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 and 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用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五条 征用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基本农田；（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

征用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征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办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

第四十六条 国家征用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工。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当地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第四十七条 征用土地的，按照被征用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征用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用的耕地数量除以征用前被征用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但是，每公顷被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五倍。

征用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规定。

被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征用城市郊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的生活水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

过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

国务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高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第四十八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告，并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第四十九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用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禁止侵占、挪用被征用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

第五十一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用土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 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 建设用地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都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五）公路、铁路、机场、广场等核准报废的；（六）依照本法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的规定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依照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五十九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第六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国家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一）为乡（镇）村公共设施 and 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三）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

依照前款规定（一）项规定收回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文件、资料 and 作出说明的，应当出示土地管理监督检查证件。

第六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就土地违法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或阻碍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自己无权处理的，应当向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的行政监察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书，有关行政监察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土地违法行为构成犯罪 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并给予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行政处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转让土地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八条 无权批准征用、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征用、征用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用、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用、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侵占、挪用被征用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八十二条 不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

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八十四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使用土地的，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